



#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I. 憲章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III. 委員會主席

- a.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並確定其任期。如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代理缺席會議，出席的其餘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b. 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 IV.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秘書」)。倘秘書缺席，則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任何人士將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撰寫會議記錄。

#### V. 程序

除非經本職權範圍更改，否則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受到規管本公司董事的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 VI. 法定人數

委員會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及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歸屬委員會或委員會可行使之權力、權限或酌情權。

#### VII. 出席會議

- a. 只有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秘書及(倘秘書缺席)其代表或由成員選出的任何人士)才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在適當情況下，可邀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以及外聘顧問等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全部或部份會議。
- b. 委員會之正式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參與之委員會成員。
- c.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VIII.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在適當時舉行會議，但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的舉行時間應配合財務報告及審核週期內的重要日期。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可在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時召開會議。

## IX. 會議通告

- a. 秘書可應任何成員之要求召集委員會會議。
- b.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場地、時間及日期之各會議通告必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十四天送交每位委員會成員及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c. 擬討論的議程項目以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送交每位委員會成員及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X. 會議記錄

- a. 秘書必須記錄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及決議案。
- b. 秘書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除外)。

## XI.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每年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g.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XII. 報告責任**

- a. 委員會主席須在每次會議後按其程序向董事會正式報告所有其職責及責任內之事務。
- b. 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推薦意見。

## **XIII.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要求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有關要求)；及
- b. 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薪酬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IV. 其他**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檢討其本身的表現、憲章及職權範圍一次，以確保其運作達致最大效益，並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以供批准。